



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
二厂、七厂车间装饰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ZX21CGGJ12062Z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二厂、七厂车间
装饰工程项目

采 购 人：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磋商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磋商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报价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 四、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五、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七、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报价的授权书原件。
- 九、供应商请注意区分磋商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十、为了提高招标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天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十一、本公司将严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完成本项目代理服务，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增加任何收费项目；严禁员工以口头、书面或暗示等任何形式向招投标相关人员表达有可能影响公开、公平、公正的行为；严禁员工直接或间接接受钱财物品；如有发现，请拨打投诉电话 0758-2222274 向我们反映，谢谢！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4
一、 项目基本情况.....	4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 获取采购文件.....	5
四、 响应文件提交.....	6
五、 开启.....	6
六、 公告期限.....	6
七、 其他补充事宜.....	6
八、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0
磋商须知前附表.....	10
一、 说 明.....	12
二、 磋商文件.....	13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4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五、 磋商及评审.....	19
六、 询问、质疑.....	20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1
八、 适用法律.....	22
第三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	23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37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一、 响应文件封面/外封袋格式.....	51
二、 自查表.....	53
三、 报价书格式.....	55
四、 报价一览表.....	57
五、 分项报价表.....	60
六、 商务条款响应表.....	61
七、 项目方案(格式自定)	62
八、 供应商基本概况.....	63
九、 拟投入的项目技术人员一览表.....	64
十、 供应商业绩表.....	65
十一、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6
十二、 投标承诺书.....	69
十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70
十四、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2
十五、 服务费承诺书.....	73
十六、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磋商保证金退还证明书.....	74
十七、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74
附件 1 磋商确认函.....	75
附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6
附件 3 承诺函.....	77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二厂、七厂车间装饰工程项目 项目概况

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二厂、七厂车间装饰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 200 米蓝塘公寓二层 210 卡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21CGGJ12062Z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二厂、七厂车间装饰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174,574.08 元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 174,574.08 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序号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工期	最高限价
1	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二厂、七厂车间装饰工程	1(项)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天内完成本采购项目工程（具体完工时间由需求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74574.08 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伍佰柒拾肆元零捌分）

备注：1、报价人须对整个项目进行投标，不得只对项目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2、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调试、包验收，并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按工期完成；其投标报价由报价人根据自身企业综合实力、工程实际情况及市场因素，自行计算报价。报价后，除合同约定外，工程总价不因市场价格、人工费以及其他政策性文件的变化而调整。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2、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果供应商是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

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供应商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5、供应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6、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要求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或临时执业建造师；

8、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供应商需提供上述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渠道复查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自查结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查结果不一致，将以复查结果为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报价（提供承诺函）。

10、供应商必须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1、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磋商文件。

注：报名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如未能体现经营范围的须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除外）】、资质证书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印件、信用中国网信用查询情况截图（以上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公告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均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合格供应商条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2月28日至2022年1月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 200 米蓝塘公寓二层 210 卡

方式：现场购买、邮寄购买。【疫情期间，供应商报名建议邮寄优先，供应商将上述要求的报名资料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zxzb138@163.com），并于本采购项目采购邀请规定的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向我司缴纳标书款（询价文件购买汇款账号信息：账号名称：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岗支行；账号：8002 00000 1088 9043，只接受对公账户汇入）。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获得纸质磋商文件咨询电话 0758-2222274，文小姐），售后不退。】

售价：人民币 20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 月 1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 24 号（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305 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 月 1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区端州三路 24 号（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305 室

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详细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中《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3.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http://www.zhixintendering.com/>）。
4.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等。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四会市城中街道城北社区汶塘路 1 号

联系人：伍小姐

联系方式：0758-31738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 200 米蓝塘公寓二层 210 卡

联系方式：0758-222227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文小姐、梁先生

电 话：0758-2222274

温馨提示

1、“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指南网站信用查询指南（详见磋商文件提示 1）。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提示 1：“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指南

①登陆“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②在首页“信用信息”栏下输入公司名称，然后点击“搜索一下”，如图所示（如网站界面有修改，按照最新界面打印即可）



③进入搜索结果页面，点击公司名称进入信用详情页面



④打印信用信息详情页面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 ██████████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标准规范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联合奖惩 | 专项治理

诚信文化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校园诚信 | 信用研究 | 信用刊物 | 个人信用 | 网站导航

██████████ 存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下载信用信息

重要提示 如需了解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请查看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指引](#) 。 如有异议请通过 [异议申诉系统](#) 提交申诉信息。

基础信息

法定代表人	██████████	企业类型	██████████
成立日期	██████████	住所	██████████

4	0	0	0	0	0	0	0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重点关注	资质/资格	风险提示	其他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 序号	内 容
		一、 说明
1	1.1	项目综合说明：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现需采购一项二厂、七厂车间装饰工程，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	2.1	采购人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
	2.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4.2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一次性向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交付。
		二、 磋商文件
4	6.1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200米蓝塘公寓二层210卡 邮编：526020 联系人：文小姐、梁先生 电话：0758-2222274 传真：0758-2223125 电子邮箱：zxzb138@163.com
5		本项目不举行磋商答疑会。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12.1	本次招标不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
7	13.1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8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还须提供：
9	14.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如未能体现经营范围的须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除外）】； 2) 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 资质证书复印件； 6)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7) 注册建造师或临时执业建造师证书复印件； 8) 信用中国网自查情况截图； 9) 相关承诺函；

序号	条款序号	内 容
		10)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10		(7) 本次招标不允许供应商将本项目进行分包。
11	16.2	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指定的磋商保证金专用账号。
	16.3	磋商保证金金额：¥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元整）。
12	16.5	1) 磋商保证金作为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报价文件一同递交。磋商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2) 磋商保证金为支票、保函形式的，需把支票、保函原件密封递交。 3) 此账号为磋商保证金专用账号，其他款项请勿转入此账号 收款人：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中心分理处 帐 号：800 2000 0010 9422 92 (到帐查询电话：0758-2222274、联系人：伍小姐)
13	17.2	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
14	18.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及一份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单独用信封密封提交并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及供应商名称）。电子文件内容为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介质表面使用油性笔标明供应商名称。电子光盘（或 U 盘）单独用信封密封提交并注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项目名称、编号及供应商名称。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17.1 20.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送达地点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函相关内容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16	19.2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函相关内容
17	22.3	采用 <u>综合评分</u> 法，详见第三章《磋商及评审方法》
18	26.4	成交结果公告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2)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 3)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www.zhixintendering.com/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9	32.3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项目综合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资格：

1) 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函。

2) 关于分公司报价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3) 除联合体外，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或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接受作为参与本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4) 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 “成交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须承担的运输、维修保养、技术支持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人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币种与成交通知书中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3)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当天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
- 4)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 5)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定额:¥5000.00元(大写:人民币伍仟元整)收取。
 - 6) 采购代理服务费递交账户(回单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采购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如下,其他款项请勿转入此账号。
账号名称: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岗支行
账 号:800 2000 0010 8890 43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采购邀请函
- 2) 磋商须知
- 3) 磋商及评审方法
- 4) 用户需求书
- 5) 合同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

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2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报价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书面澄清答复将视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要求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 7.2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7.3 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7.4 考虑到该修改和变更的影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报价人。
 - 7.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磋商，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响应文件编制语言

-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 9.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参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1) 按本须知的规定填写的投标报价书、投标报价一览表;
 - 2) 按本须知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而且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本须知的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4) 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5) 对磋商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10. 响应文件编制
- 10.1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以非活页形式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0.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10.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10.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报价
- 1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 11.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11.3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本项目报价为全包价,供应商如成交并签署合同,在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1.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报价不固定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1.5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本、工人工资福利、办公费、交通费、保险、利润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11.6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备选方案应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未能体现经营范围，需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提供，声明其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与正确性，声明其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 3) 供应商必须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机构，并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包括设计和服务等）能力（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供应商简介格式如实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 如《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项目经验与业绩（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报《供应商业绩表》）；
- 5) 供应商应具有为本招标采购的货物提供长期服务的能力，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提供说明和承诺；
- 6)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且供应商拟将本招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分包人合格的文件，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如果供应商成交并将项目分包，

其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4.3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相关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各项：

- 1)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2)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条款，供应商逐条说明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已对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条款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 3) 供应商的投标内容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供应商都应按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响应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表》。

15.2 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报价。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3 磋商保证金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4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各供应商在交纳磋商保证金时应在用途栏上写明项目编号。**

16.5 提交保证金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票等方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户转出，开户银行及帐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2) 采用银行保函的，原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且应符合以下要求：
 - ① 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758-2223125，电子邮箱：zxzb138@163.com）
 - ② 采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③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 ④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3) 供应商应凭银行进账凭证(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的磋商保证金)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作为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参加投标报价。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将在评标期间对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性进行核实。

16.6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7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8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6.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成交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报价的截止期、报价有效期

17.1 报价的截止时间为《采购邀请函》规定时间,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2 从投标截止日起,报价有效期为《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在原报价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8.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的数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18.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正本的每一页(非空白页)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及正本的封面页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8.5 若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盖章即可。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磋商保证金退还证明书**”另外复印一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采购邀请函》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9.3 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编制目录与页码，采购代理机构对因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0.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及评审

21. 磋商小组

21.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

21.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21.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1.4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22. 磋商及评审方法

22.1 本次评审采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选定的方法，具体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磋商及评

审方法”。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法

23.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及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3.2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列，并按《第三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内的相关办法处理。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2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26.4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7.1 磋商小组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名第一的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其余按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为成交备选人，由采购人依法选定成交人。若成交候选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六、询问、质疑

28. 询问

28.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28.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 质疑

29.1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9.2 提交要求：

29.2.1 以书面形式（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

专用章，且格式符合要求）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29.2.2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授权代表应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9.2.3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 29.2.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及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9.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报价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9.2.6 质疑供应商需要修改、补充质疑函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质疑函收到日期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 29.3 质疑的时效期间从起算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 29.4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被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5 对于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有质疑的，报价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 200 米蓝塘公寓二层 210 卡

邮 编：526020

联 系 人：文小姐、梁先生

电 话：0758-2222274

传 真：0758-2223125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 31.1 评标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审批通过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预成交人进

行最终澄清及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

- 31.2 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成交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 31.3 采购人与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联合体成交，联合体各方均须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本项目的所有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1.4 签订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2. 合同的履行

- 3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9.4 条的规定备案。
- 32.3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32.4 如联合体成交，联合体各方就本项目的所有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八、适用法律

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三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磋商及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则

1. 磋商小组

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本次评标的磋商小组依法由3位或以上（含3位）单数的评委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的工作。磋商小组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相关资料的整理、记录评标情况等工作。磋商小组（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磋商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任职单位为采购人单位或与参与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 参与磋商文件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1.2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澄清和最终报价等内容进行评审；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3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1.4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1.5 如有必要，磋商小组将书面要求供应商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1.6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

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2. 磋商及评审方法

2.1 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 磋商及评审分四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第二阶段**进行技术商务磋商；**第三阶段**进行最后报价；**第四阶段**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2.3 本次评标是以磋商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人。

3. 评标步骤

3.1 磋商小组先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两位成交候选人。

4. 评分及其统计

4.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评出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将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4.2 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5. 磋商小组按照《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只有对《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6.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报价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7.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

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8. 磋商小组将审查实质参加供应商数以及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是否够 3 家，以决定是否需废标。

9. 无效投标的认定

9.1 按《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 1）所列各项，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三、磋商及最后报价

10. 技术商务磋商

10.1 磋商小组将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在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磋商排序确定后，磋商小组首先阅读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相应资料。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该响应文件将会由于不符合磋商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10.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将集体意见现场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0.3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排序的顺序逐一与供应商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文件。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优化需求，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10.4 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条件、技术规格、安装调试、验收、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采购人配合等内容，**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0.5 供应商应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或由于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被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0.6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磋商承诺及最后报价等方面进行评审。**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响应报价的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四、详细评审

1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的投标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1.1 技术商务评分：磋商小组就报价人对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因素进行评分，各因素所占权重见《技术商务评审表》（附表 2），评分统计按本评标方法 4.1 条规定进行。

11.2 价格评分：

11.2.1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扣除：

标的类型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适用政府采购法的货物、服务项目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者所投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评标价 = 核实用价 × (1 - 6%)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不再享受联合体的价格扣除）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评标价 = 核实用价 × (1 - 2%)
适用政府采购法的工程建设项目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	评标价 = 核实用价 × (1 - 3%)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不再	

			享受联合体的价格扣除)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1%	评标价=核实价×(1-1%)

- 3) 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以提交的中小企业申明函文件为准)
- 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8)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1.2.2 将磋商小组校核后的各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格。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格}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15$$

12.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 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总和为 100)	60 分	25 分	15 分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的综合得分及其分值分配, 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各投标人的总得分。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报价人的综合得分, 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名(综合得分相同时, 投标总价低者优先)。

$$\text{综合得分} = F1 + F2 + F3$$

其中, F1、F2、F3 分别为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及价格得分的汇总得分。

五、成交候选人

13. 磋商小组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排序最靠前的两位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和第二成交候选人。

13.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本项目推荐两名成交候选人。将各有效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得分（由高到低）；（3）商务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13.2 成交价的确定：成交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成交价中。

13.3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六、法律责任

14.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

14.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磋商双方之外的第三方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4.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人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1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15.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通过法定或规定的程序，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15.2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附表 1：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注：本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二厂、七厂车间装饰工程项目

日期：

序号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副本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如果供应商是新成立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告（或财务报表）】；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5	供应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6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	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要求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或临时执业建造师；
8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供应商需提供上述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渠道复查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若供应商自查结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查结果不一致，将以复查结果为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报价（提供承诺函）。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11	供应商必须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2	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磋商文件。
结论	

- 1、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二厂、七厂车间装饰工程项目

日期：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书及报价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	已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了磋商保证金
5	供应商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不存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6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7	报价无重大漏项
8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如有★号条款）
9	主要技术及服务方案满足用户需求书条款的要求，无重大偏离。
10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11	商务条款无重大偏差的
12	无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的
结论	

1、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附表 2：技术商务评审表

技术商务评审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二厂、七厂车间装饰工程项目

日期：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评审	项目施工方案及组织流程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施工方案及组织流程进行综合评审： 1、施工方案及组织流程可行性高、先进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0 分； 2、施工方案及组织流程可行性较高、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7 分； 3、施工方案及组织流程基本可行、较合理、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4 分； 4、施工方案及组织流程不具体，不合理的得 1 分； 注：没有提供施工方案及组织流程的不得分。	10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质量保障措施完善、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2、质量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3、质量保障措施较差或不够完整的得 1 分； 注：没有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的不得分。	5 分
3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完善可行的得 5 分； 2、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基本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3、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较差或不够完整的得 1 分。 注：没有提供相关措施的不得分。	5 分
4		拟派本项目人员情况	项目负责人： 1、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证书且同时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证书的得 7 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证书且同时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证书的得 5 分； 2、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和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评审依据不得分。	10 分

5			<p>安全负责人：</p> <p>1、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且具有建筑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7分；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且具有建筑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5分；</p> <p>2、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p> <p>注：本项最高10分。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和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评审依据不得分。</p>	10分
6			<p>造价负责人：</p> <p>1、具有注册造价师的得3分；</p> <p>2、具有建筑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建筑工程造价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p> <p>注：本项最高5分。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和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评审依据不得分。</p>	5分
7			<p>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p> <p>技术负责人1名（工程类高级职称）</p> <p>施工员1名（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p> <p>质量员1名（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p> <p>安全员1名（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p> <p>资料员、材料员、建筑电工、低压电工、劳务员、机械员、测量工、管道工、焊工各1名</p> <p>注：</p> <p>（1）优于人员配置要求的得5分；</p> <p>（2）满足人员配置要求的得3分；</p> <p>（3）不满足人员配置要求的得1分；</p> <p>注：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和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评审依据不得分。</p>	5分
8	拟投入本项目运输保障能力及机械设备情况		<p>为本项目配备车辆和机械情况：电焊机3台、自卸车5台、吊车2台、平板货车1台、发电机2台；</p> <p>注：</p> <p>（1）高于上述配备要求的得10分；</p> <p>（2）满足上述配备要求的得6分；</p>	10分

			(3) 部分满足上述配备要求的得 2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评审依据不得分。	
9	商务评审	同类业绩	根据报价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分，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注：需提供相关项目业绩的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评审依据不得分。	10 分
10		认证证书	报价人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5 分；具有其中 2 个的得 3 分；具有其中 1 个的得 1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评审依据不得分。	5 分
11		投入项目保险重视度	根据报价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入工程项目保险费用累计（指工伤险、安全责任险、意外险、人身保险）： 1、大于 200 万的得 10 分； 2、100 万以上至 200（含）万以下的得 7 分； 3、50 万以上至 100 万（不含）以下的得 4 分； 4、50 万（不含）以下 10 万以上的得 1 分； 5、10 万（不含）以下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评审依据不得分。	10 分
技术商务评分合计				85 分

备注：

- 1、评委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计分方法进行相应地打分。
- 2、磋商小组评分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附表 3： 价格评审表

价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二厂、七厂车间装饰工程项目

日期：

序号	内容	供应商					
1	评标价格						
2	评标基准价						
3	价格分值	15					
4	价格得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格/评标价格）×价格分值。

附表 5: 综合得分汇总表

综合得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二厂、七厂车间装饰工程项目

日期:

评审内容	内容	供应商			
技术商务评审表 (分值 85)	磋商小组成员 1				
	磋商小组成员 2				
	磋商小组成员 3				
	各评委技术商务评分的总和				
	技术商务得分 = 各评委技术商务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				
价格评审 (分值 15)	评标价格				
	价格得分				
总计					
名次					

供应商技术商务得分 = 各评委技术商务评分的总和 / 评委人数

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格 / 评标价格) × 价格分值

综合得分 = 技术商务得分 + 价格得分

磋商小组评分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 1、本项目为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二厂、七厂车间装饰工程，项目地址是广东省四会市城中街道城北社区汶塘路1号，详见本需求书。
- 2、本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条款的，报价人必须作出响应，如作负偏离响应或不作响应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 3、★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174,574.08元，报价人的总报价不能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二厂车间工程：人民币4629.54元；七厂车间工程：人民币5364.19元）；暂列金额为0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须按招标控制价中所列金额统一进行填报，即按招标控制价的所列金额的100%报价，不得参与竞争，否则其报价无效。
- 4、疫情防控要求：成交人施工人员在施工期间要完成两针疫苗接种，提供72小时内核酸检测报告，并不得离开四会市范围（供应商需提供书面承诺函）。
- 5、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内容	数量	工期	最高限价
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二厂、七厂车间装饰工程	1项	合同签订生效后15天内完成本采购项目工程（具体完工时间由需求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74,574.08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肆仟伍佰柒拾肆元零捌分）

备注:1)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调试、包验收，并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按工期完成；其投标报价由报价人根据自身企业综合实力、工程实际情况及市场因素，自行计算报价。报价后，除合同约定外，工程总价不因市场价格、人工费以及其他政策性文件的变化而调整。

2)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报价人必须对本项目整体进行报价，不能只对其中部分货物进行报价，且要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

三、招标控制价清单及施工图

详见：附件1：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二、七厂车间装饰工程招标控制价

清单。

附件 2：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二、七厂车间装饰工程施工图纸。

四、其他要求

1. 总体要求：

1.1 成交人必须对项目情况进行了解，并保证能协调工作场地及现场工作情况，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1.2 施工期间保持原有道路完整，不得另外开挖道路，所损毁道路、绿化、管线等必须无偿修复至原状，所有材料转运费用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1.3 成交人必须按报价文件提供管理人员名单委派现场管理人员，成交人的名单中负责该项目的人员必须与报价时提供的人员名单一致。

1.4 成交人不得在合同期内私下将本项目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1.5 成交人必须提交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给采购人备案，且必须在采购人所属有关部门办理出入证。

1.6 采购人不提供临设及材料加工场地，临时设施及材料加工由成交人在施工现场以外自行解决，其费用由成交人自理。

1.7 成交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一切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检查，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成交人员不得在采购人宿舍留宿。成交人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其他区域。

1.8 成交人必须遵守采购人施工现场和人员管理的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9 成交人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必须每周清理一次，保持现场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并且做现场警示标识牌制作，防止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1.10 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采购人只负责协助。

1.11 成交人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人负责。工程施工要求以安全第一、安全设施自备自负、应达到市劳动保障部门的安全标准要求。

2. 质量要求和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2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合格标准。

2.3 工程竣工验收由成交人、采购人共同进行，由成交人按肇庆市建设规定编制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及相关文件（此项费用不再向采购人收取），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工程交付采购人使用。

2.4 施工质保期：本施工项目质保期为一年，自项目验收合格后起算。属采购人人为、非成交人公司人员损坏、采购人自行或委托非成交人公司人员施工的项目，以及采购人自购材料修复项目，导致质量问题的则不在保修范围。工程质保期内因施工、材料等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成交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安排人员上门负责免费维修或整改。如成交人怠于或拒绝履行维修义务，采购人有权自行维修，相应的维修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 资料与归档

3.1 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应明确采购人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4. 施工要求与施工管理

4.1 在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每次向成交人发出工程内容的通知，成交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进行确认。

4.2 成交人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采购人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4.3 成交人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成交人自行承担，且采购人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4.4 成交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制度。

4.5 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5. 施工特殊要求

5.1 成交人须做好施工人员的保密安全教育工作，不得泄露采购人有关改造信息。

5.2 进入施工现场须严格遵守采购人有关监管安全制度规定，服从监管安全要求和管理，确保监管安全的前提下施工。

5.3 成交人进入施工职工须随身带好身份证按时统一上、下班，进出大门须由指定专人负责带队，经采购人带领，办理登记进、出手续，接受门卫值班人员的检查。

5.4 成交人进入施工人员施工时间为采购人正常工作时间；如需加班，须经得采购人同意。

5.5 采购人因特殊需要停工时，成交人应无条件服从，采购人不给停工、误工补贴，施工过程中因监管需要停工误工损失及赶工费、夜间施工费不再计算。

5.6 施工人员不得随意在施工现场外走动。

5.7 施工人员不得携带与施工无关的物品进入施工现场，每天下班时须检查收拾好有碍监管安全的工具和材料，如：铁钎、电线、水管等，并锁进保管间妥善保管。

5.8 进入施工现场的勾土机、铲车等大型机械要做好登记工作，机械进入施工现场前，成

交人须向采购人申报，成交人要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施工完成后要及时离场。

5.9 施工人员须遵守采购人的相关管理规定，否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当事人及成交人负责人应承担责任，造成不良后果依法追究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5.10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应每周一次及时清理。

5.11 需使用采购人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须经得采购人同意，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5.12 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所在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

五、施工工期、条件及要求

1. 按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要求，开工日期由合同生效之日起计。

1.1 完工日期以采购人签认的竣工时间为准。

1.2 采购人同意在此期限内未能完成应由采购人办理的相关手续，工期起计时间相应延后。

1.3 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经采购人确认，工期予以顺延：

1.3.1. 不可抗力因素

1.3.2. 由于设计变更，致使工程量重大增加者（超过总量的 10%）

1.3.3. 工程款不能按时或逾期支付者。

1.3.4. 采购人欢迎各报价人根据各企业实际提出缩短工期的标书。报价因赶工而需要增加的费用应于成交价中考虑。

2. 成交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保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均由成交人负责。

3.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成交人不得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退场，由此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由成交人负责赔偿。

六、报价要求

1. 报价人的报价按照项目名称特征进行报价及为合同总额，包含装饰、垃圾清运、质保期内保修服务费和税费等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2. 项目清单应按现行规范进行编制，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成交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项目清单应与报价须知、工程规范等一起使用。

4. 报价文件中应注明报价人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产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等级、单价等。如非采购人原因确需更换，由采购人确定，且价格不予调整。

七、材料要求

1.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报价材料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产品合格证书等证明文件。
2. 工程的材料、辅料及施工应符合国家、省有关建筑工程质量及环保标准。

八、验收事项

- 1、成交人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2、验收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工程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人承担。

九、货物保修要求

- 1、所有货物免费保修期为不少于一年，免费保修期内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损坏的，无条件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保修期自采购人和成交人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 2、保修期内，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由成交人指派专业人员上门保修，提供定期上门技术服务，24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有责任为采购方提供长期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保修期满后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 3、为保证货物的正常使用和日常维护，供货商需对采购人货物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

十、付款方式

本项目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

- 1、合同签订并生效后，成交人完工并通过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签字验收合格，采购人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凭成交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95%；剩余合同总价款5%作为质量保证金，成交人在质保期满后凭使用部门签名确认的付款申请函向采购人提出支付5%余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付款申请函5天内一次性无息付清5%的余款(即合同质保金)。
- 2、采购人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采购人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成交人逾期供货或怠于提供服务的理由。
- 3、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汇付(含电汇)等方式。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广东省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二厂、七厂车间装饰
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2021 年 月 日

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发包方（甲方）：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磋商文件和乙方磋商响应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1 工程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二厂、七厂车间装饰工程项目

1. 2 工程地点：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

1. 3 承包范围：按甲方采购文件、设计图纸、说明资料等。

1. 4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调试、包验收，并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按工期完成；其投标报价由报价人根据自身企业综合实力、工程实际情况及市场因素，自行计算报价。报价后，除合同约定外，工程总价不因市场价格、人工费以及其他政策性文件的变化而调整。

1. 5 工期：本工程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天。

1. 6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1. 7 合同价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第二条 甲方工作

2. 1 开工前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施工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 2 指派_____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联系协同办理验收、变更、登记及其他有关事项的手续。

2.3 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条 乙方工作

3.1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2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 负责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事项登记，完工后制作工程记录。

3.8 工程结束后，将所有与本工程相关的资料（包括施工图纸、工程记录等）统一交甲方存档。

第四条 其他要求

1. 总体要求：

1.1 乙方必须对项目情况进行了解，并保证能协调工作场地及现场工作情况，以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1.2 施工期间保持原有道路完整，不得另外开挖道路，所损毁道路、绿化、管线等必须无偿修复至原状，所有材料转运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1.3 乙方必须按报价文件提供管理人员名单委派现场管理人员，乙方的名单中负责该项目的人员必须与报价时提供的人员名单一致。

1.4 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私下将本项目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

1.5 乙方必须提交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给甲方备案，且必须在甲方所属有关部门办理出入证。

1.6 甲方不提供临设及材料加工场地，临时设施及材料加工由乙方在施工现场以外自行解决，其费用由乙方自理。

1.7 乙方员必须严格遵守一切规章制度，自觉接受检查，无证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

乙方员不得在甲方宿舍留宿。乙方员未经批准不得进入其他区域。

1.8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施工现场和人员管理的规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9 乙方应确保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建筑垃圾必须每周清理一次，保持现场干净，不得留在现场过夜。并且做现场警示标识牌制作，防止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1.10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需与外部相关的单位协调的问题时，应自行解决，甲方只负责协助。

1.11 乙方必须注意施工安全，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如因措施不当造成人身安全或工伤死亡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工程施工要求以安全第一、安全设施自备自负、应达到市劳动保障部门的安全标准要求。

2. 质量要求和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2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标准及有关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合格标准。

2.3 工程竣工验收由乙方、甲方共同进行，由乙方按肇庆市建设规定编制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及相关文件（此项费用不再向甲方收取），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工程交付甲方使用。

2.4 施工质保期：本施工项目质保期为一年，自项目验收合格后起算。属甲方人为、非乙方公司人员损坏、甲方自行或委托非乙方公司人员施工的项目，以及甲方自购材料修复项目，导致质量问题的则不在保修范围。工程质保期内因施工、材料等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安排人员上门负责免费维修或整改。如乙方怠于或拒绝履行维修义务，甲方有权自行维修，相应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资料与归档

3.1 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向甲方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应明确甲方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4. 施工要求与施工管理

4.1 在签订合同后，甲方根据实际需要，每次向乙方发出工程内容的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进行确认。

4.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已经确认的施工组织方案组织施工，并接受甲方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及工地纪律的监督和管理。

4.3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须严格遵守职能部门的各项规章制度，由于管理不善，导致职能部门的罚款和停工整改，由其发生的费用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甲方保留暂缓支付

工程款的权利，以确保文明施工有效实行。

4.4 乙方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制度。

4.5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建立施工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无损，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

5. 施工特殊要求

5.1 乙方须做好施工人员的保密安全教育工作，不得泄露甲方有关改造信息。

5.2 进入施工现场须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监管安全制度规定，服从监管安全要求和管理，确保监管安全的前提下施工。

5.3 乙方进入施工职工须随身带好身份证按时统一上、下班，进出大门须由指定专人负责带队，经甲方带领，办理登记进、出手续，接受门卫值班人员的检查。

5.4 乙方进入施工人员施工时间为甲方正常工作时间；如需加班，须经得甲方同意。

5.5 甲方因特殊需要停工时，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不给停工、误工补贴，施工过程因监管需要停工误工损失及赶工费、夜间施工费不再计算。

5.6 施工人员不得随意在施工现场外走动。

5.7 施工人员不得携带与施工无关的物品进入施工现场，每天下班时须检查收拾好有碍监管安全的工具和材料，如：铁钎、电线、水管等，并锁进保管间妥善保管。

5.8 进入施工现场的勾土机、铲车等大型机械要做好登记工作，机械进入施工现场前，乙方须向甲方申报，乙方要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施工完成后要及时离场。

5.9 施工人员须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规定，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解除合同。同时，当事人及乙方负责人应承担责任，造成不良后果依法追究负责人的法律责任。

5.10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应每周一次及时清理。

5.11 需使用甲方的机械、电器等设备、设施，须经得甲方同意，并对其安全防护措施负责和承担安全责任。

5.12 施工范围外的其他场所在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进入非该施工作业项目区域外的场所及触摸、启动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

第五条 施工工期、条件及要求

1. 按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要求，开工日期由合同生效之日起计。工期延误一天，罚款 300 元，最高罚款金额为合同价 10%。

1.1 完工日期以甲方签认的竣工时间为准。

1.2 甲方同意在此期限内未能完成应由甲方办理的相关手续，工期起计时间相应延后。

1.3 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经甲方确认，工期予以顺延：

1.3.1. 不可抗力因素

1.3.2. 由于设计变更，致使工程量重大增加者（超过总量的 10%）

1.3.3. 工程款不能按时或逾期支付者。

1.3.4. 甲方欢迎各报价人根据各企业实际提出缩短工期的标书。报价因赶工而需要增加的费用应于成交价中考虑。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保和城管、计划生育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负责。

3. 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乙方不得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退场，由此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六条 报价要求

1. 项目清单应按现行规范进行编制，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成交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项目清单应与报价须知、工程规范等一起使用。

3. 报价文件中应注明报价人所选用的材料设备的产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等级、单价等。如非甲方原因确需更换，由甲方确定，且价格不予调整。

第七条 材料要求

1. 响应供应商需提供报价材料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产品合格证书等证明文件。

2. 工程的材料、辅料及施工应符合国家、省有关建筑工程质量及环保标准。

第八条 验收事项

1、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2、验收由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工程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货物保修服务

1、 所有货物免费保修期____年，免费保修期内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____年内非人为原因损坏的，乙方无条件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保修期自甲方和乙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之日起计算。

2 、保修期内，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由乙方指派专业人员上门保修，提供定期上门

技术服务，24 小时不间断技术支持，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有责任为采购方提供长期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保修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

3、为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和日常维护，乙方需对甲方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第十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

1、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乙方完工并通过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签字验收合格，甲方在个工作日内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___%；剩余合同总价款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乙方在质保期满后凭使用部门签名确认的付款申请函向甲方提出支付___%余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函___天内一次性无息付清___%的余款（即合同质保金）。

2、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逾期供货或怠于提供服务的理由。

3、甲方付款的同时，乙方应出具与实际应付款数额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 1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逾期十天后，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并全额退还甲方已经预付的款项及其利息。

11. 2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堆放的家具、陈设和工程成品，如造成损失，应照价赔偿。

11. 3 甲方未办理合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1.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1. 5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11. 6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2.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3.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4.1 甲方指派的代表，其个人现场签发的变更或增加工程项目的签证，不能作为本合同甲乙双方结算的凭据；因特殊需要变更或增加工程项目的，须由甲方出具正式书面文件后乙方才能施工，并依据该文件向甲方结算。乙方必须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及经甲方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的内容施工，施工过程中施工的用水用电等一切费用乙方负责。

14.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若项目没有调整或增减，则按成交价结算；若工程量减少则扣除相应减少金额后结算；若变更或增加工程量，变更或增加部分报价书中有单价的按报价单价和实际工程量结算，若变更或增加部分报价书中没有单价的工程按实际工程量并按当期定额套取，下浮率按成交价与预算限价的下浮比率执行。本合同未涉及的事项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协议解决。

第十五条 合同转让与分包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 1、成交通知书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 5、采购文件、采购答疑纪要及其附件
 - 6、磋商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7、施工图纸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建筑工程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七条 附则

17. 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或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订协议。
17. 2 本项目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 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7. 4 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17. 4. 1 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17. 4. 2 工程项目一览表
 17. 4. 3 工程预算书
 17. 4. 4 会议纪要（如需）
 17. 4. 5 设计变更（如有）

发包方（甲方）：（公章）

承包方（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 响应文件封面/外封袋格式

1、外封袋格式：

正/副本

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

二厂、七厂车间装饰工程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ZX21CGGJ12062Z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二厂、七厂车间
装饰工程项目

采 购 人：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

供 应 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

二厂、七厂车间装饰工程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ZX21CGGJ12062Z

项目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二厂、七厂车间
装饰工程项目

采 购 人：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

供 应 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2021 年 月 日

二、 自查表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符合性 审查	报价书及报价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了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不存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报价方案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如有★号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主要技术及服务方案满足用户需求书条款的要求,无重大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条款无重大偏差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无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请供应商在对应的□打“√”。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技术商务评审表》各项)	证明资料
技术商务 评审	技术评分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商务评分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技术商务评审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应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报价书格式

正本/副本

投标报价书

致：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二厂、七厂车间装饰工程项目的投标邀请【采购编号：ZX21CGGJ12062Z】，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并在正本内附有对应于响应文件各册内容的电子文件一套（文件格式采用贵方认可的办公软件制作）参加投标报价：

- （1） 响应文件封面/外封袋格式
- （2） 自查表
- （3） 报价书格式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6） 投标报价一览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商务条款响应表
- （9） 技术性文件
- （10） 供应商基本概况
- （11） 拟投入的项目技术人员一览表
- （12） 供应商业绩表
- （1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4） 投标承诺书
- （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需授权）
- （16）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需授权）
- （17） 服务费承诺书
- （18）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磋商保证金退还证明书
- （19）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

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投标总价）。
3.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供应商有效期将顺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4.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就本次采购应由我方交纳的服务费将按随附于本响应文件的承诺书支付。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期： _____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4.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为中小企业的须分别填写。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六、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二厂、七厂车间装饰工程项目

采购编号： ZX21CGGJ12062Z

序号	内容	投标总价	工期	备注
1	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二厂、七厂车间装饰工程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签订生效后__天内完成本采购项目工程（具体完工时间由需求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本表列明本项目全包的总价格，报价须包含运输、材料、运费、安装、雇员、全额含税发票等履行合同所有相关的一切费用。
- 2) 此表另外复印一份加盖公章用小信封密封标记单独提交作唱标之用。

七、 分项报价表

请按本磋商文件附件的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分部分项工程报价。

八、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报价有效期：报价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 <u>90</u> 天，成交人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投标内容均涵盖投标要求之一切费用		
6	所提供的报价按磋商文件要求计算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7	服务承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或正偏离，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或填写正偏离，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 项目方案（格式自定）

必须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施工方案及组织流程；
2. 质量保证措施；
3.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
4. 拟投入本项目运输保障能力及机械设备情况；
5. 认证证书；
6. 投入项目保险重视度；
7. 供应商认为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 供应商基本概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7、公司简介：

8、公司财务情况：（请提供财务报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18				
2019				
2020				

9、供应商获得的相关资质、信誉证书复印件，如有请附上。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拟投入的项目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	职称、资格证书
1.							
2.							
3.							
4.							
5.							
6.							
7.							
8.							

注：

- 1) 上表中，“拟担任职务”指：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一般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只能拟定1名，不得拟定多名。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必须按照合同的约定，亲自承担或参与项目的相关技术活动。
- 2) 供应商需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表上的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业绩表

供应商在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联系电话	项目所属区域	合同复印件
1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见响应文件第...页
.....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

- 1) 须在本表后按《技术商务评审表》的要求附上相对应的有效证明材料(如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供应商必须确保上表信息内容的真实性，采购人保留因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采取的法律权利。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的采购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响应，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及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3. 我方在参加本次磋商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投标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附资格文件如下：

-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如未能体现经营范围的须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除外）】；
- 2) 信用中国网自查情况截图；
- 3)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 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6)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 7)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8)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或临时执业建造师证书复印件；
-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 10)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如未能体现经营范围的须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除外）】；

- 2) 信用中国网自查情况截图；

- 3) 2020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 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7)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8)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或临时执业建造师证书复印件；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承诺函；

10)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十四、 投标承诺书

投 标 承 诺 书

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磋商，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供应商自愿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完成交货并验收合格。货物及服务质量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肇庆市有关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4. 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采购合同，对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格式》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保修责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供应商违约处理。

7. 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成交之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向招标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本供应商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限内，将受磋商文件的约束并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二厂、七厂车间装饰工程项目【采购编号：ZX21CGGJ12062Z】投标报价。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报价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此授权书委托投标时才需使用。

十六、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请提供与身份证原件比例一致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请提供与身份证原件比例一致复印件)

注：委托投标时才需附上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请提供与身份证原件比例一致复印件)

注：委托投标时才需附上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请提供与身份证原件比例一致复印件)

十七、服务费承诺书

服务费承诺书

致：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二厂、七厂车间装饰工程项目【采购编号：ZX21CGGJ12062Z】中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同时，向贵公司（开户银行及帐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在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中扣付。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磋商保证金退还证明书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磋商保证金退还证明书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司为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二厂、七厂车间装饰工程项目【采购编号：ZX21CGGJ12062Z】提交的磋商保证金_____元，在开标报价后按磋商文件规定退还磋商保证金时请划转如下账户，我司承担因帐号错误引起的责任。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十九、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 1 磋商确认函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就项目名称：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二厂、七厂车间装饰工程项目【采购编号：ZX21CGGJ12062Z】，我司已报名领取磋商文件，并详细阅读和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我司：

1、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按时参加投标活动。

2、因故放弃投标活动。

特致此函。

公司名称（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备注：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的报价人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日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回传《磋商确认函》形式告知我司是否参与本次投标。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附件 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二厂、七厂车间装饰工程项目【项目编号：ZX21CGGJ12062Z】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参加投标，并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前 3 年内没有因经营活动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也没有被禁止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并处于有效处罚期内。

特此声明。以上声明内容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以上内容报价人根据实际情况说明，如有虚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承诺函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的广东省广裕集团肇庆祥达实业有限公司二厂、七厂车间装饰工程项目【项目编号：ZX21CGGJ12062Z】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参加投标，并承诺：

1. 我公司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2.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公司本次投标不属于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以上声明内容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说明，如有虚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